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上应学〔2017〕10号

---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17年2月22日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担任兼职辅导员 管理办法（试行）

为发挥研究生与本科生身份相同、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进一步完善我校硕博联动、以硕带本的朋辈教育机制，特设立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将担任学生辅导员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使得研究生在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现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我校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

## 一、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选拔与聘任

（一）研究生兼职辅导员不占学校辅导员编制，主要从品学兼优的研究生中选拔。具体选拔条件如下：

1. 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素质过硬，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
2. 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3. 热爱思想政治工作，有一定的德育和管理工作经验；
4. 业务能力强，具有敬业精神，在学习、科研中成绩优良，并能保证有一定的时间从事兼职辅导员工作；
5. 身体素质好；
6. 品学兼优的贫困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7. 需经导师许可。

(二)各学院根据需求填写《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设岗申请表》向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提出申请,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根据各学院在岗辅导员情况进行统筹配备。

(三)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选拔程序:

1.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发布招聘通知;

2. 研究生本人自愿申请、填写《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应聘报名表》向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报名;

3. 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会同研究生部、有关学院根据选拔条件组织面试,确定拟聘任名单并公示;

4. 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对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进行岗前培训后安排至有关学院正式上岗。

(四)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聘期一般为 1 年。

## 二、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1.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2. 经常性地开展谈心谈话,引导学生养成养好的道德品质和心理品质,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

3. 及时了解和掌握所带学生的思想动态，关注焦点、热点问题，及时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协助处理相关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4. 做好班级建设、党团组织建设工作，积极培养学生骨干，充分发挥班级及党团组织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作用；

5. 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第二课堂活动，丰富大学生的业余生活，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6. 除带班之外，根据设岗学院的需要，承担一定的专项工作；

7. 加强理论学习与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与工作水平；

8.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每周坐班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三、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培养**

1. 岗前培训：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经选拔后，在正式上岗前必须进行业务培训，具体培训方案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制定。

2. 日常培训：每年参加不少于 4 次的校内日常培训。

3. 岗位锻炼：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制订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岗位职责，并进行相应的考核，促进兼职辅导员通过岗位工作接受锻炼。

### **四、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管理与考核**

1.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选拔与聘任、岗位职责制订、业务培训等工作，并对这支队伍实行统一的动态

管理，确保整个队伍的动态平衡。各学院负责对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日常管理与考核。

2.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工作是研究生“三助一兼”工作的重要记录，应作为研究生毕业鉴定与学年总结的重要内容之一。

3.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考核参照学校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办法。考核优秀或合格者可优先续聘，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 **五、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待遇**

1.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岗位津贴一般为 1200 元/月，每年按 10 个月计。

2.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在岗期间可以参加一定的业务知识与技能培训。

3.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是学院辅导员队伍重要组成部分，学校鼓励各学院自行制订有效的激励措施来促进研究生兼职辅导员的工作。

### **六、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2月24日印发

---